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工伤或者工作期间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22053110811】

本条款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经双方同意，主险条款项下的保险事故仅限于被保险人因发生工伤事故而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者仅限于在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的人身伤亡，具体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上述所称工伤事故，指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属于工伤责任的事故，除另有约定外，不包括被保险人患职业病或者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当地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所列视同工伤的情形。

上述约定不变更主险条款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